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5-088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7号)核准,2021年1月14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5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5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7,302,370.3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697,629.6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20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28号)。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本期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1月14日至2027年1月1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7号文同意,公司5.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2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美诺转债”,转债代码“113618”。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宁波美诺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原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现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别

与保荐机构万联证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项目	备注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	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3320062901300027181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999012813810611	高端制剂项目	本次注销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574908860310401	高端制剂项目	本次注销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94130078801600002962	高端制剂项目	本次注销
宁波美诺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94130078801800002965	高端制剂项目	本次注销
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94130078801200003467	年产734吨医药原料药技术改造及绿色节能增效项目	本次注销
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574902016310000	年产734吨医药原料药技术改造及绿色节能增效项目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美诺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高端制剂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年产734吨医药原料药技术改造及绿色节能增效项目,同意浙江美诺华在银行申请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年产734吨医药原料药技术改造及绿色节能增效项目”的募集资金,并及时签署监管协议。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项。

鉴于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现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年产734吨医药原料药技术改造及绿色节能增效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及宁波美诺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999012813810611、574908860310401、94130078801600002982、94130078801800002965)中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相关规定支取完毕,专户余额均为0元,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

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子公司和万联证券以及上述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5-087
债券代码:113618 债券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日、7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日、7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

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学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日、7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3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工智退 公告编号:2025-096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日一交易日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20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日期为2025年7月10日。 3.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2025年7月4日)已交易11个交易日,剩余4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6.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送达的《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5]572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20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简称:工智退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5年6月20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7月10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日期随之顺延。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公司股票全日涨停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6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南京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单位名称	南京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6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60,000万元						
	是否在前次担保计划范围内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73,517.8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0.04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威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间接的方式持有南京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项目公司”)86.93%的股权,开发位于南京市秦淮区南部新城综合体地块(下称“项目”)。为了满足项目发展需要,项目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下称“工商银行”)申请16亿元额度的贷款,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5年。公司和公司之子公司南京威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南京威新”)近日与工商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前述融资事项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1日、2025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供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公司部分担保事项作出批准,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信贷业务以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该授权在有效期内。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5日、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供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类别	法人						
	被担保单位名称	南京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南京威盛商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40%							
	南京威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30%							
	南京威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30%							
	法定代表人	齐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MA21EH9A1X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8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大隐路599号4号楼						
	注册资本	178,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商务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7,363	446,708					
	负债总额	239,929	239,042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净额	187,434	187,666					
	营业收入	0	363,843					
	净利润	-232	24,23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满足项目经营需要,项目公司向贷款银团申请贷款,融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5年。公司和公司之子公司南京威新将为本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担保范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债务本金(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保障项目良好运作。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威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拥有持有其86.93%的股权,公司有能力对项目公司在经营、财务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6月30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下属公司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担保余额177.35亿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净额的占比为30.0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25.18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2.17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25-018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上海张江燧锋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基本情况 经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亿元,发起设立“上海张江燧锋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燧锋二期基金”)。关于该基金的设立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发起设立“上海张江燧锋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及2024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发起设立“上海张江燧锋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燧锋二期基金已募集完成,并进行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1.工商登记情况 名称:上海张江燧锋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DGFUXJ4K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张江浩所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何大军) 成立日期:2024年03月27日 出资额:116,95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基金认缴出资情况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 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 2025-038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运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478万元到7,77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5,086.45万元到26,382.45万元,同比减少76.34%到80.29%。 ●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92万元到4,91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1,779.67万元到22,597.67万元,同比减少81.60%到84.6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1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478万元到7,77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5,086.45万元到26,382.45万元,同比减少76.34%到80.29%。 2.经财务部2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92万元到4,91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1,779.67万元到22,597.67万元,同比减少81.60%到84.67%。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5-45		
转债代码:127040 转债简称:国泰转债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盛泰投资计划自2025年4月11日起的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之外),以自有资金及股份增持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泰投资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546,8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776.96万元(不含手续费),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近日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投资”)出具的《关于增持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名称:盛泰投资,为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1,952,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8.11%。 2.盛泰投资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3.盛泰投资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前的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盛泰投资将根据其对市场整体趋势及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盛泰投资将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自2025年4月11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计划,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锁定期限的安排,在增持完毕后6个月内不进行减持。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